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江志宏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306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G0037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482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」

，業經本部於106年6月28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48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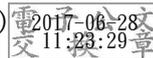
9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

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

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法務部調查局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(不動產交易科)



裝

訂

線